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2、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 69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 3 人，实际参加的监事人数 3 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健生先生主持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